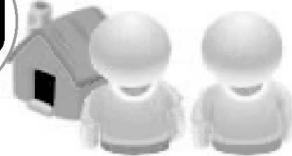


# 民主法治專刊 NO.175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 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韻暄老師



## 造謠生事



小光是個認真的學生，在班上的成績表現優異，各方面都很突出，但他對於跑步卻不是很在行，每次體育課的跑步考試，他都是最後一名。和小光完全相反的是小傑，他的成績雖然不是很突出，但卻是班上的運動健將，對於跑步這項目最為擅長，時常在運動會上拿下不少獎牌。這讓小光非常的嫉妒。

有一天，小傑代表學校出去參加全國性的運動大會，再度為校爭光，奪得第一名。當小傑開心地接受同學的祝賀時，小光的不滿已經達到最高點，為了要排擠小傑，給小傑一點教訓，小光到處跟同學說：「我聽說小傑在校外都跟不良少年聚在一起，他們假日都跑到郊外去飆車，而且他哥哥還是混黑道的！像這種人我們還是離他遠一點吧！免得惹禍上身。」相類似的謠言在班上傳開，同學們都不敢和小傑相處，小傑因而受到孤立，不願去上學。

小傑的父母見小傑的情況不對勁，向老師關切此事，才發現是小光四處造謠、孤立小傑，小傑的父母對此感到十分生氣，打算對小光和他的父母提告。



### 法源探索

#### ◆刑法

##### 第 310 條第 1 項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#### ◆民法

##### 第 187 條第 1 項

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### 第 195 條第 1 項

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### 案例分析

本案例屬於「關係霸凌」。「關係霸凌」通常伴隨著言語霸凌的情形發生，霸凌者透過傳播不實的謠言，試圖讓弱勢者受到團體的排擠或討厭，刻意疏離受霸凌者，讓他孤立於團體外，得不到社交支援，這對受霸凌者的心理會造成深遠的影響，擾亂他的人際關係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ws.moe.edu.tw/Download.ashx?u=C099358C81D4876CA06EC6164DFBA4EC96D601173D7F538D541959E6B76894CC45497D693801933858E56BDD0AEF4ADC17D93FCF1D6288A5BBAF9B02BFF6C85E898555E92D903ECE13BC75307E662F71&n=593E38818EC4AD69ABF75CA8974B4E71800999FA1A9DB36858C593D543CDBB095A062333F1961ECC11A6E889F987303D&icon=.pdf>

**拒絕校園霸凌  
從你我做起**

當你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一定要勇敢說出來，  
因為你的見義勇為，可以阻止同學遭受霸凌的傷害，  
並能改善同學的偏差行為。